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1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9.86元,共计募集资金39,72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9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人民币26,320,754.47元,税款人民币1,579,245.53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36,93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63.75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24.1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5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根据《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13,479.07
2	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	13,349.34	13,349.34
3	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6,925.64	4,052.23
4	中源家居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537.40	0.00
5	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	4,243.53	4,243.53
小计		47,534.98	35,124.17

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共计人民币6,271.50万元,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审〔2018〕2090号专项鉴证报告《关于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3月2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86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以及"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投资实施建设"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以终止的"年产86 万件家具及配套五金件扩建项目"和"新增年产9.76万件沙发技改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592.87万元及其利息收入、理财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投入"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项目一期",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资金补足。

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12月1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中源家居研发设计培训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16,619,398.84元(含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转出至基本户,已办理销户手续。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开户行
年产53万件沙发扩建项目	13,479.07	33050164712709188888	3,795.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33050164712709777888	718.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中源家居未来工厂产业园一期项目	17,592.87	1205290029558888818	390.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1205290029888888658	3,061.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合计	35,124.17	—	7,966.53	—

备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800.00万元。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12个月内公司募集资金将有部分暂时闲置。

三、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1年3月5日,公司已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4,8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2021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中源家居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09 证券简称:中源家居 公告编号:2021-012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塘浦工业园区公司六楼信息化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大英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18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在公司3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3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冯焕培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以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详细公告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或"公司")持有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林浩特京运通"或"项目公司")的41%的股权;

●股权对价: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后续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以项目公司评估价值为准;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吉电")转让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京运通41%的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锡林浩特京运通拥有宝力格特高压外送3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项目工程单瓦总投资不高于8.7元/瓦。公司与内蒙古吉电后续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以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准。

(二)审议情况

上述股权拟转让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关于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30万千瓦风电项目之预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补充协议》(如有)、《股权转让协议》、与融资相关担保协议等与转让锡林浩特京运通股权相关的协议,并办理包括工商变更登记等其他与本协议项下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交易相关事项。若项目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值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现有测算,致使项目公司股权转让事项超出董事会权限的,董事会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皓贻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15号绿地中央广场蓝海B座8层805室

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分布式能源、气电、生物质、核能)、火电、水电、储能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态农林牧渔业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配电网、供热管网、供气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检修、运营管理;综合能源管理;电站检修、预防性试验及运维服务;风力发电机组检修;供热、供冷、供电及储能服务;购电售电服务;房屋租赁;汽车充电桩的建设和经营;电站发电设备及附件的生产(限分支)、开发和销售;电力设备加工(限分支)、安装、检修;冷却设备安装、维护;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施工;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服务;信息安全技术服务、咨询。

2、公司与内蒙古吉电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内蒙古吉电于2020年7月16日成立,其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073,595.92万元,净资产939,685.63万元;2020年1-12月营业收入1,129,503.91万元,净利润为71,786.2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锡林浩特京运通49%的股权。

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为锡林浩特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30万千瓦风电项目的EPC总承包方。

三、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慧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13日

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6年06月13日至2036年06月12日

住所:锡林浩特市宝力根办事处乌兰图嘎社区锡湖东苑小区1#综合楼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风电、太阳能、水电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物资采购及销售。

股东及持股比例:京运通持有项目公司51%股权;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项目公司49%股权。

2、前期锡林浩特京运通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润租赁有限公司及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以下简称"前期融资"),由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由公司及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持有的锡林浩特京运通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项目公司质押土地不动产权及电站应收电费。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融资先决条件后,内蒙古吉电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置换项目公司前期融资,并解除前期融资的全部担保。前述担保解除当日,公司及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其持有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项目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不动产权及电站应收电费设置质押担保。

3、截至2019年12月31日,锡林浩特京运通资产总额207,383.71万元,负债总额为177,277.93万元,净资产为30,105.78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294.2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0年9月30日,锡林浩特京运通资产总额224,902.06万元,负债总额为194,966.50万元,净资产为29,935.56万元;2020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70.2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预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协议主体

甲方:内蒙古吉电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2: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丙方:四川省华蓥市南方送变电有限公司

丁方/项目公司:锡林浩特京运通

(乙方1、乙方2,以下统称"乙方")

2、标的股权

公司持有的锡林浩特京运通41%股权,镇江天华嘉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锡林浩特京运通49%股权。

3、交易预案

在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并购先决条件前提下,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并购锡林浩特京运通90%股权,股权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基准日双方认可的评估价值为准,在评估价值基础上不溢价。

甲乙双方后续在《股权转让协议》中协商确定评估基准日,收购价格以项目公司评估价值为准。

4、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5、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融资置换义务,超过30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特别承诺、陈述与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有关特别承诺、陈述与保证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的,其他方("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在通知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或补救,违约方应按守约方的要求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并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保护其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如协议未明确如何赔偿,应按照公平合理、友好协商的原则,由违约方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具有本协议约定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乙方、丁方应立即偿还甲方已经为其安排的各项融资本息、根据甲方及相关方要求配合办理融资退出手续并支付违约金。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六、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锡林浩特京运通10%股权。股权转让产生的损益以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为锡林浩特京运通的前期融资提供了信用担保及股权质押担保,后续安排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以及最终完成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变化可能,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1-02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56,197,809.39	2,057,403,280.36	97.15
营业利润	499,125,061.31	256,627,921.31	94.49
利润总额	499,450,660.89	251,541,775.22	9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0,121,379.87	263,408,505.83	6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1,830,318.25	-51,306,950.6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3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3.72	增加2.2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74,278,418.06	16,834,727,061.28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80,599,757.87	7,140,478,378.00	6.16
股本	1,993,017,701.00	1,993,017,70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0	3.58	6.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为40.56亿元,同比增长97.15%;实现利润总额约4.99亿元,同比增长98.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22亿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约为178.74亿元,较期初增长6.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约为75.81亿元,较期初增长6.16%。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业务产能逐步释放,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公司积极做好疫情防控,采取各项措施保生产、促销售,确保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同比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史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史建国先生于 2021年3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史建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200	0.027%	IPO前取得:28,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史建国	4,000	0.004%	2021/2/10 ~ 2021/3/9	集中竞价交易	29.00-29.00	116,000	24,200	0.02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监事史建国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 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 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进行减持。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 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6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8%。本次王冬梅女士持有的3,300,000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后,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6.05%,占公司总股本的5.3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金根先生、王冬梅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7,262,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19%,已合计累计质押79,9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0.53%,占公司总股本的16.29%。

2020年6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将其持有的3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泰投融宁波八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质押股份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2%。2020年11月4日,王冬梅女士就该笔质押中的无限售流通股3,300,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占公司总股本的0.67%。(详见公司公告2020-068、2020-108)。

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冬梅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冬梅	3,300,000	5.76	0.67	2021年3月9日	57,330,000	11.68	26,400,000	46.05	5.38

本次解除质押后,王冬梅女士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将基于个人融资需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徐金根	139,932,561	28.51	53,560,000	53,560,000	38.28	10.91	0	0	0	0
王冬梅	57,330,000	11.68	29,700,000	26,400,000	46.05	5.38	0	0	0	0
合计	197,262,561	40.19	83,260,000	79,960,000	40.53	16.29	0	0	0	0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1-024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再次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资源")原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恒康")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被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18日10时起,至2021年2月19日10时止,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平台上公开拍卖,起拍价为50,223.27万元,因无人出价,该次拍卖流拍。流拍后,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继续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上发布拍卖公告,再次公开拍卖上述股权,起拍价为45,201.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1-007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018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以及临2021-019号《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再次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于2021年3月9日10时起,至2021年3月10日10时止,实际起拍价为45,201.00万元。根据阿里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因无人出价,本次拍卖流拍。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本公司股份177,47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1%,本次流拍的股份为其持有的公司137,222,0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2、2020年4月23日,四川恒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分别委托给贵州汇佰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汇佰众")、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使,在表决权委托期间,贵州汇佰众为公司控股股东。2021年1月11日,誉振天弘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购贵州汇佰众100%股权间接控制公司,其有初步意向参与本次拍卖以实际取得公司控股权,根据拍卖结果显示,其未实际参与本次拍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恒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多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决定对四川恒康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其持有的股份仍可能继续被司法处置,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1—00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9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顺采")和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川熙")通知,上海顺采和成都川熙于近期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上海顺采和成都川熙的法定代表人由熊记锋先生变更为刘建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一、名称:上海顺采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4TD2C

证照编号:4200000020200707021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7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07日 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名称:成都川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3DW10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建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15日

营业期限:2020年07月15日 至 长期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1栋1单元28楼280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1-00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2月7日,公司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6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5日披露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该产品于2021年3月10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31,232.88元,符合预期。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3,000.00	45.8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500.00	4,500.00	1.6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12	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2.9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7.1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4.25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11.8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33.12	0
合计		33,500.00	33,500.00	138.89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2021-01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5,428.75	252,715.46	-10.80
营业利润	13,876.78	14,927.18	-7.04
利润总额	14,083.62	15,496.78	-9.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8.94	11,447.05	-7.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94.47	10,029.81	-19.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6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0%	15.12%	减少2.9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14,210.57	171,377.47	2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0,737.92	81,183.01	36.41
股 本	49,558.00	44,600.00	1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3	1.83	21.8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4亿元,同比下降10.80%;实现利润总额1.41亿元,同比下降9.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6亿元,同比下降7.41%。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1.42亿元,同比增长24.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07亿元,同比增长36.41%。

2020年公司执行新的收入准则,联营销售按净额法确认收入,而上年同期是按全额法确认收入,这是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若按相同口径核算,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同比增长2.16%,这得益于公司专注以生鲜、食品等民生商品为经营核心,不断提升竞争力,使得报告期生鲜商品和食品销售同比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因报告期新开门店增加,新店处于培育期,其经营增加的毛利额不足以弥补经营费用的增加,从而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

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1.07亿元,同比增长36.41%,主要原因系公司2020年7月公开发行股票股本溢价增加"资本公积",以及报告期"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各项主要指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 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13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25日、2021年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及《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1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亚太事务所发来的《关于变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的函》。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程汉涛先生、欧阳卓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因亚太事务所内部工作安排,为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亚太事务所现指派王松超先生、李文君女士继续完成相关审计服务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松超先生、李文君女士。

二、本次变更会计师情况介绍

王松超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8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现为亚太事务所合伙人,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国企、新三板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并购重组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李文君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在亚太事务所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现为业务经理,至今已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企业集团提供年报审计等证券相关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王松超先生及李文君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本次更换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更换事项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亚太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的函》。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8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新加坡子公司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因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加坡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取得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颁发的公司注册证书。主要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VASEN (SINGAPORE)PTE. LID.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4、地 址:新加坡南桥路80号

5、主营业务:对外投资、进出口贸易等。

6、设立日期:2021年3月8日

7、注册号:202107960N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主要基于公司国际化战略布局的考虑,公司计划将其作为海外投资控股平台和海外贸易平台,希望充分利用新加坡在国际金融和国际贸易等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与贸易,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进程。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海外投资,新加坡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等与中国存在较大差异,可能面临市场政策、运营管理等方面风险。对此,公司将尽快熟悉并适应新加坡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文化环境等,不断加强经营管理,建立和完善科学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子公司稳健发展。

3、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和战略规划实施,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